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6-0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前）相比将增加 770%以上。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4,696.49 元

（二）每股收益：0.032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15 年，公司完成资产重组，置入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蚌埠公司纳入了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5 年，公司完成资产重组，置出公司合法持有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67%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0.29%股权及本公司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

司、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产生了资产重组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为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前的 2014 年度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2015 年公司完成了资产重组中置入蚌埠公司 100%股权事项，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将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年初数及 2014 年度同期数。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后，2014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59,211.92 元，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0%以上。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